

濮阳县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濮阳县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法规、文件要求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本单位的重点工作，以群众满意为目标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，健全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向社会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的政府信息，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为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提供优质服务。

（一）信息公开情况

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2021年编制完成主动公开目录并完成目录中各项目的内容上传，共公开各项政府信息231条，文件10个，收到各类信息公开申请9件，均按《条例》要求及时办结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对本部门政府信息管理，做到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使政务公开有章可循和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组织人员参加市县信息公开专题培训，进一步增强业务素质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审查流程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监管制度，重新编制政府网站发文审核表，执行经办人拟稿、负责人审核的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对文字内容、审查程序等实行专人监督和管理，做到目标明确、责任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0	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0	0	0	0	0	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7	0	0	0	0	0	7
(七) 总计			9	0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公开深度不够、质量不高等问题在各领域仍然不同程度存在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、规范操作和业务水平还有待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拓展信息公开深度广度。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适时选取热点问题和重点工作，利用专栏形式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增加政策文件解读，丰富解读形式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使全办人员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，自觉学习，熟悉各项制度，把握文件的精神实质，提高工作的水平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暂未开始收取相关费用。